

務請有意投資者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才對配售的股份進行投資。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性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持續使用神州付系統

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倚賴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持續使用神州付系統。當神州付系統接收到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只會獲得網上遊戲用戶向系統輸入的通行編碼及密碼，未能確定密碼的真偽及所含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值。系統將需要驗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有效性，而唯一方法是利用密碼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有關驗證程序須於數秒內完成。神州付系統需要識別合適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方能成功驗證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倘因任何原因手機用戶對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不足，則未必對神州付系統所儲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足夠要求以迅速地與合適的所需面值進行配對。舉例來說，倘網上遊戲用戶提供兩個密碼並聲稱每個密碼附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人民幣100元，但神州付系統當時只有一個已儲存並需要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神州付系統未必能即時驗證兩個密碼，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向該網上遊戲用戶提供及時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需的大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得。倘因任何原因網上遊戲用戶對神州付系統的使用不足，本集團在配對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時便可能遇上困難，而自行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亦可能招致更大成本。因此，本集團及神州付系統的營運、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運作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與中國網上遊戲行業內的現有夥伴保持合作及與其他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得成功，實有賴與此等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持續合作關係。並不保證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現時進行的合作可持續不間斷。網上遊戲運營商可選擇與本集團終止其合約關係。此外，網上遊戲運營商可選擇調整有關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的策略，並加強專注建立自家分銷渠道或與其他交易平台運營商合作。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倘網上遊戲運營商被清盤，本集團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其申索權將屬於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申索權。無抵押債權人的申索權獲得還款的次序排在該網上遊戲運營商其他債權人的申索權最後，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有關協議項下的全部餘下預付款。倘發生以上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為擴充其業務，本集團與新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十分重要。並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及時地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與其他網上遊戲運營商達成合作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新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約，則本集團持續擴充其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其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中國電信公司尋求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網上交易服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面臨中國電信公司的競爭

本集團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於需要他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向他們轉介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中國電信公司自行經營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業務。該等公司為國家控制，已建立全國性渠道，並運作免費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可由任何人用作為他自己或任何其他手機賬號充值。中國電信公司可能尋求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網上交易服務，因而與本集團直接競爭。中國電信公司可能具備(其中包括)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及定價及處理時間更短的競爭優勢。如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遊戲點評網運作歷史有限

本集團於2012年5月開始運作遊戲點評網。鑒於本集團的遊戲點評網運作歷史有限，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有效管理及發展該業務或成功將遊戲點評網發展為網上遊戲行業的知名品牌。由於遊戲點評網業務就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故未必具有必要知識、技

風 險 因 素

能及市場門路以有效執行有關遊戲點評網的業務計劃。倘本集團未能於計劃時間框架內執行該等業務計劃，則未必能達致其計劃未來業務增長，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絕大部分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遊戲點評網。並不確定可成功發展遊戲點評網及其會受網上遊戲用戶歡迎。此外，董事不能保證將可順利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而沒有遇上任何重大障礙。因此，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將會頗為集中或受限制，而倘計劃用途變得在商業上不可行，則除銀行存款或類似現金工具外，本集團未必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來改變用途。倘本集團無法就遊戲點評網吸引足夠的網上遊戲用戶或從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推廣網上遊戲變現預期溢利，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未必可賺取預期回報。

董事預期遊戲點評網自啟用以來所得的營運收入總額到2016年6月30日才能悉數彌補有關開支，即達到收支平衡

自其成立以來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遊戲點評網一直錄得淨虧損總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運作遊戲點評網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6,000元，並錄得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41,000元。自此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從運作遊戲點評網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15,000元，開支約為人民幣621,000元。

董事估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用於遊戲點評網的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董事亦預期，遊戲點評網將可於2016年6月30日前達致收支平衡(已扣除稅項及折舊)。該預期乃基於董事的市場研究及對可比公司進行的調查而作出。多項因素可能影響遊戲點評網的未來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成功推廣遊戲點評網為知名品牌、本集團借助遊戲點評網經營廣告業務及溢利分成業務的能力、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的互聯網持續發展等，部分為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不保證遊戲點評網將可於2016年6月30日前達致收支平衡(已扣除稅項及折舊)，或將會達致收支平衡。如遊戲點評網無法產生董事所預期的溢利，則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時會收取網上遊戲產品作為於遊戲點評網為廣告商刊登廣告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14份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遊戲點評網刊登相關廣告，而廣告商須以現金或透過交付網上遊戲產品的方式支付代價。故此，本

風 險 因 素

集團其後須出售網上遊戲產品，以為其利益變現該等產品的價值。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出售由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所有網上遊戲產品。如本集團未能出售此等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訊息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網上遊戲產品的相關賬面值，則網上遊戲產品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將即時予以核銷。如本集團未能出售全部網上遊戲產品，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

在本集團已獲得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前，本集團不會接納及處理相關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此一做法使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處於相對被動位置，對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本集團或須接受較遜的合約條款，以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如本集團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網上遊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向他們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網上遊戲用戶作出的交易要求乃為相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網上遊戲產品而作出。本集團並不參與網上遊戲產品的開發及行銷，但本集團的業務依靠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如若干網上遊戲產品不獲市場好評，則透過神州付系統就該等產品作出交易要求的網上遊戲用戶數目將有限。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鑒於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折扣或會減少，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維持其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手機用戶提供的折扣、來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折扣及來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折扣。對於業務記錄期內提供的網上交易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平均折扣分別為網上遊戲產品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面值約4.37%、4.09%及3.9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者分別的平均折扣稍為減至4.09%及3.98%。此外，並不保證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不會因網上遊戲運營商日後提供的折扣（如有）減少而受影響。有關業務記錄期內的淨利潤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倚賴有限數目的網上遊戲運營商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有限數目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以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5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分別佔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約41.2%、38.8%及37.7%。於各同期，本集團最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人民幣3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分別佔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約23.9%、22.5%及16.8%。

現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其與現時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尤其是其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根據書面合約的條文終止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或於期滿時不選擇重續書面合約。此外，網上遊戲運營商未必符合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本集團未必能即時及按相若的商業條款物色替代網上遊戲運營商。本集團無法物色合適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以支持其網上交易服務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或終止，其溢利及業務營運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其業務策略，並可能於管理其增長時面臨挑戰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以其董事制定的現有計劃作為基礎，部分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能否成功執行此等業務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持續合作、成功向新網上遊戲運營商推廣神州付系統、遊戲點評網成功運作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其他特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將於計劃時間框架內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獲完全或部分達成。倘本集團無法達成或無法及時達成其任何未來業務計劃，本集團未必能達致其計劃未來業務增長，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從其業務獲取足夠收入或其財務需要較預期大，則可能需要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方式集資或對「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目前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若干修改，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預期數碼產品分銷業務迅速增長可能令本集團需要擁有更綜合及全面的營運、信息及會計系統、培訓計劃、管理人才及其他資源以有效管理及推動其業務擴充。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業務擴充計劃的成效。

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網絡等營運基建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中斷、短缺、故障或失靈

本集團服務的穩定性取決於其保障電腦系統及設備等營運基建的能力。就此，本集團的營運系統可能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所影響。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短缺，或進入本集團系統的方便程度及質素下降，或網絡及服務器疏於維護，或未能迅速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神州付系統用戶的滿意度。另外，因黑客入侵引致的任何保安破壞，即未經授權獲取資料或進入系統或故意引發數據、軟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或流失或損壞以及無心傳播電腦病毒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營運基建乃委託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並不保證該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保安程序將不會因人為失誤、火災、斷電、電信故障、破壞、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而出現不穩定及毀壞或中斷情況。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本集團未必能獲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足夠的賠償以彌補本集團的損失。此外，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向神州付系統用戶所提供的服務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如未能完成網上遊戲用戶所作出的交易要求，而該項完成失敗乃因本集團出錯令系統失靈或故障所致，則本集團亦可能招致賠償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成本。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作為高效的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方面可能錄得負收入

於使用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將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轉介予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時，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就個別交易錄得負收入：(i)購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手機充值卡的成本高於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金額；或(ii)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費用高於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金額。鑒於給予手機用戶的折扣增加及來自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折扣減少，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後或會錄得負收入。如該負收入

風 險 因 素

未能足以從本集團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整體收入獲得彌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依靠挽留若干主要人員

本集團倚賴其管理團隊，尤其是孫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掌管本集團的策略及增長)及唐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倘一名或以上有關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本集團未必能物色合適人選或任何人選代替，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干擾，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執行人員的競爭激烈，資深人才有限，並不保證本集團可維持、開拓及繼續利用其管理團隊及主要執行人員的領導才能。此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執行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公司，本集團可能喪失其已建立的業務夥伴網絡。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倚賴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付款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款安排分銷商」)透過向五名個人(「有關個人」)名下的43個個人銀行賬戶(「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作出銀行匯款的方式就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支付預付款，其中一名有關個人為本集團僱員，而另外四名則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僱員或前僱員(「收款安排」)。收款安排於2008年8月開始。對於以錢袋網信息技術前僱員名義開設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本集團於他們離任錢袋網信息技術後繼續使用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

根據收款安排，收款安排分銷商將向他們經營所在地區開設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支付預付款。有關金額將於其後轉賬至北京的多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根據收款安排，於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中的結餘將：

- (i) 轉賬至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
- (ii) 用作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直接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
- (iii) 轉賬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透過轉賬款項至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的收款安排分銷商的總數分別為778家及212家。董事已確認，所有收款安排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約10.6%及1.4%。

收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因此，本集團參與收款安排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上述違規行為於終止有關違規行為日期起計兩年內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公司可能受有關當局不時懲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138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於本集團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他們的預付款後終止與本集團合作

於2012年7月本集團終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來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付款後，合共138名一直透過個人銀行賬戶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終止與本集團合作。此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認為，他們就向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預付款而須承擔的銀行手續費將造成負擔。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此138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並不保證仍然與本集團合作的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可全部吸納來自這138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前的交易總額，而且本集團或未能找到足夠的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替代他們。如來自該138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前的交易總額未能由現有及／或新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吸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終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預付款後，可能較難於尋找與額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位於北京以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就向本集團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轉賬而被徵收銀行手續費，這可能阻礙潛在業務夥伴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如本集團未能持續開發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網絡，其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使用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向一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名僱員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兩名僱員（「有關僱員」）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付款安排」）。根據付款安排，本集團會透過以有關僱員名義登記的10個個人銀行賬戶（「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其中一個轉賬款項，然後將之再轉賬至有關服務供應商作為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有關服務供應商會從有關預付款中扣除就提供本集團所需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費。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約6.0%及0.5%。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停止。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付款安排並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上述違規行為於終止有關違規行為日期起計兩年內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公司可能不時被有關當局處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本集團倚賴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其分銷渠道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或會將要求轉介予本集團，由本集團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由於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運作模式為獨立企業，本集團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管理決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且對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他們各自的客戶及分代理之間的關係並無任何控制權。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

風 險 因 素

其客戶或分代理之間的關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有礙彼此的關係，並對其分銷網絡有負面影響。並不保證本集團將繼續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維持友好關係。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中斷、作出有違本集團利益的修改或被終止，可能損害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及時性及質量。

本集團可能因其於日常營運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而面臨第三方責任索償

並不保證與本集團合作的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已獲取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以操作有關網上遊戲。網上遊戲運營商未必或可能提供偽造的ICP許可證或他們可能缺乏必要資格操作有關網上遊戲。另外，透過使用神州付系統銷售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提供的網上遊戲產品的數量或功能未必如其所聲稱的相符。作為網上交易系統運營商，本集團可能面對透過其神州付系統所提供產品的疏忽、失實陳述及其他索償的責任。

此外，運作遊戲點評網涉及在遊戲點評網刊登網上遊戲用戶發佈的資訊以及網上遊戲運營商設計的廣告。並不保證第三方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定必真確及合法。作為遊戲點評網的運營商，本集團可能因於遊戲點評網刊登的資訊而承擔責任及面臨索償。

本集團亦可能基於其提供服務時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而面臨索償。第三方可就倚賴神州付系統或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招致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個人資料的未經授權使用購買任何保險，即使本集團最終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本集團仍可能因此等索償進行調查及作出抗辯而耗費巨額開支。此等索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運作神州付系統時出現的任何缺失或錯誤可能導致收入延誤或損失、客戶關係惡劣、形象負面及承擔額外費用。

未能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其「神州付」品牌的商譽及其利用有關品牌取得業務持續成功及增長的能力。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觀感可能受用戶不滿本集團服務質素等負面形象等多種因素，或有關廣告及推廣活動導致本集團目標市場出現爭議所影響。倘神州付系統用戶不再感到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優良，則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預計網上遊戲產品的消費者喜好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減少，並可能對其收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否大致依靠其預期網上遊戲產品吸引到網上遊戲用戶不斷轉變的品味、消費習慣及喜好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預計及物色新消費趨勢及使神州付系統相應覆蓋有關產品，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在物色新消費趨勢及基於本集團認為可帶來消費者喜好或需求而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新合作協議時可能招致龐大開支。有關發展或行銷未必帶來所預期的市場接受程度、銷售量或盈利能力。

未有續領或延遲領取許可證、執照、批准、證書及資格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必先要領取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才可進行其業務。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神州付各自持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所簽發的ICP許可證，使之可透過其網站經營及提供互聯網內容。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神州付各自持有的ICP許可證將分別於2015年9月20日及2016年1月13日屆滿，並將須續期。北京遊戲瓶持有由北京市文化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使之獲准在中國經營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0日屆滿。此外，倘現有合規準則其後有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新設限制，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負擔，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就其營運領取規定的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批准、證書及資格，但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續領或本集團將不會在領取ICP許可證及所有其他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批准、證書及資格時面臨任何延誤，並以大致上與本集團目前持有者類似的條款獲取。日後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領及延遲領取本集團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以及未能保持本集團的資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該等許可證、執照、證書及資格不獲批授或續期，則本集團可能將無法從事其業務；或如延遲領取，則可能令本集團的項目成本增加或進度耽擱。

對本集團交易系統安全性及互聯網資料保密性的疑慮可能降低本集團的系統用戶流量及窒礙其增長

公眾對安全性及私隱性(尤其是保密資料傳送方面)的疑慮，一直是互聯網電子交易結算及通信普及化的重大障礙。若此等疑慮未能充分釋除，則可能阻礙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增長。倘發生人所共知的安全破壞行為，則神州付系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交易系統

風險因素

的整體用量可能下降，繼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系統用戶流量及窒礙其增長。儘管本集團設有保安措施防止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及網上遊戲用戶的使用者名稱)洩漏(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措施」)，但此等措施或不足夠。網上遊戲使用者就要求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以密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該密碼如為真確，可由任何人士用於為任何手機賬號充值，並只可使用一次。神州付系統作為一個軟件系統，亦有可能受潛在的入侵、黑客侵襲及故障所影響。如儲存於神州付系統內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洩漏及被他人不當使用，本集團將無法再次使用該等密碼以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用戶及手機用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該等安全破壞行為或會招致本集團面臨起訴及承擔向神州付系統用戶作出償付的潛在責任，並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招攬用戶的能力。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有限

本集團考慮到本身的業務規模以及取得及投購相關保單的成本，並無投購保險保障其營運及技術基建。董事認為，不投購營運及技術基建保險保障乃中國網上交易行業的業界慣例，故倘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基建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本集團將不會獲得保障或賠償，其財務狀況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倚賴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分業務，故其派息能力取決於向此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附屬公司負債或蒙虧，則可能削弱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向股東派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契約、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中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此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繼而將限制其向股東派息的能力。

與業界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充滿競爭

本集團運作神州付系統，以此作為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與其他類似網上交易系統的開發商及運營商彼此競爭，亦可能與國內同一市場上的新從業者競爭。

風 險 因 素

董事相信，主要的競爭因素在於往績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內部監控水平、聲譽、用戶群、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業務關係、價格及技術能力。

相比本集團的現況，本集團部分現有及潛在新競爭對手的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或更雄厚、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能力或更強大、經營歷史或更長久及業內關係或更穩固。此外，不少大型網上遊戲運營商為其遊戲相關數碼產品保留多於一個網上分銷渠道，使本集團持續面對競爭。將來，本集團具備的資源或能力未必足以突圍而出。不能保證神州付系統的現有或潛在用戶將維持本集團服務的相同使用量或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本集團未能發展或擴張其業務或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而其現有或日後的競爭對手能夠做到，則可能降低其銷售量及削弱其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互聯網接入，一般而言在中國銷售的電腦須安裝政府指定的軟件以便政府審查被視為不當的網站，可能不鼓勵或限制互聯網或網上遊戲的使用。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有損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或會因遊戲點評網展示或鏈接的資訊而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互聯網接入，有時候會基於政治考慮封鎖全國或若干地區的互聯網接入，尤其是發生特別事件或重大事件後作出的應對或顧慮，從而阻止中國人民(包括用戶)進入遊戲點評網及本集團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的網上遊戲。

於2009年5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09年7月1日起，所有於中國銷售的電腦須安裝名為「綠壩•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良文字或圖像內容」。根據媒體報告，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的安全。鑒於該通知引發輿論，工信部於2009年6月30日公佈將押後推行該通知的期限。根據進一步的媒體報告，工信部部長於2009年8月13日指，中國政府將不會要求於中國銷售的所有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使用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避免年青人受不良網上內容影響。目前仍未清楚該通知將如何實行。倘遊戲點評網的內容或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的網上遊戲被過濾軟件發現為含有「不良文字或圖像內容」，遊戲點評網或相關網上遊戲可能被軟件封鎖，令玩家無法進入遊戲點評網或相關網上遊戲，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的表現，而業界前景可能時而轉變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消費者的網上遊戲消費影響。雖然中國網上遊戲行業近年來迅速發展，但不保證日後能保持相同的速度發展。業界的發展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政府推行利淡政策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這些因素可能降低網上遊戲消費。

以往，網上遊戲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一直備受坊間輿論及新聞報道，尤其是網上遊戲對青少年造成沉迷的影響及遊戲內容包含暴力與色情成分。倘網上遊戲行業引發公眾產生負面觀感，本集團的業務同樣可能因此遭到負面聯想。

本集團與中國網上遊戲行業關係緊扣，或使其易受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相關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倘中國網上遊戲行業未如本集團所預期般發展，則其業務可能受損，本集團亦可能需調節其發展策略，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取決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作為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換取由網上遊戲運營商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因此，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取決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的整體發展。除服務質素外，本集團的服務需求亦取決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的整體發展。若互聯網日後於中國不獲接受為進行交易的媒介，或如網上交易量不如預期般增長，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可能充滿阻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現行或日後的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受到限制。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歸類為外國企業，而其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神州付軟件，則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神州付軟件不能取得所需的執照於中國自行運作神州付系統。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透過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其神州付系統運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風 險 因 素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擁有過往經驗及在海外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超卓往績（「資格規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格規定訂有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就符合資格規定所執行及計劃執行的措施（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背景」）最終足以符合資格規定。此外，各結構性合約訂明，一旦神州付軟件依照中國法律獲准持有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須終止結構性合約。因此，倘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限制被撤銷，本集團可能須於本集團能夠符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之前解除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故不能保證中國法律顧問對各結構性合約的詮釋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作出的詮釋相符，或者所有結構性合約（或當中任何一份合約）不會被中國任何政府（包括稅務）、仲裁或司法機關認為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尤其是，日後根據結構性合約安排收購北京天機移聯任何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本權益將須受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所限，而本集團可能因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產生不菲的成本。不能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頒佈任何法律法規以限制結構性合約安排的實施。此外，最近有一些新聞篇章，內容關於若干中國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令若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相抵觸而旨在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協議以及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變成無效。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的最終觀點將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相悖。

倘結構性合約被視為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則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寬鬆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包括：

- 施以經濟處罰；
- 充公本集團的收入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
- 撤銷由結構性合約安排組成的結構性合約；
- 吊銷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 中止或限制本集團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

風 險 因 素

- 施加本集團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不一定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
- 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重整有關擁有權架構、業務或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撥付本集團中國業務及營運的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徵收罰款。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天機移聯應佔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經保留若干金額作稅項及開支用途後，當中分別約96.3%、99.1%及96.5%乃由神州付軟件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獲得。

上述任何可由中國監管機關採取的可能性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結構性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強制執行

所有結構性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明須根據貿仲委仲裁規則由貿仲委的仲裁機構透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結構性合約須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須根據貿仲委仲裁規則最終以仲裁方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有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故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局限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仲裁庭無權在發生爭議時就保障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而直接頒發禁制令或勒令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因此，不管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為何，本集團未必可使用有關補救措施。換言之，該等條文未必可予執行。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於宣佈仲裁最終結果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通常不會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份及／或資產判決提供補救措施、禁制性濟助或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各方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而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因此，倘若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及／或北京天機移聯違反組成結構性合約的任何協議，或倘本集團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安排，則本集團未必能對北京天機移聯行使有效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賦予神州付軟件權力委任清盤人，該清盤人可於清盤時扣押北京天機移聯的資產，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予以執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清算資產於繳付有關清盤開支、薪金、社會保險金、賠償、稅項及債務後，須分發予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

本集團依靠結構性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及透過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收取付款，故於提供營運監控方面未必可像直接擁有般有效

本集團依靠結構性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此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在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及抵押方面，結構性合約安排未必可像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本集團並無擁有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擁有權，故其不能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對該等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轉變。根據結構性合約安排，本集團倚賴該等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行使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因此，結構性合約安排在確保本集團對其中國業務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像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倘北京天機移聯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結構性合約安排的相關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招致龐大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來執行該等安排以及倚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別履約或禁制性濟助及提出索償，對本集團而言發生任何一項均無效益或好處。舉例來說，倘於本集團行使結構性合約安排的選擇權時，北京天機移聯股東拒絕向本集團或其指定人轉讓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或倘北京天機移聯股東並非真誠對本集團行事，則本集團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迫該股東履行其合約責任。本集團並無投購保險，以就北京天機移聯或其股東不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風險提供保障。倘本集團未能執行此等結構性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對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行使有效控制權，而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當局審查，如發現本集團欠繳額外稅項可能大大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中國稅制迅速變化，由於中國不同省市的稅局可能對各項中國稅法有重大不同的詮釋，對中國納稅人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稅局日後不會指稱本集團因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而欠繳額外稅項。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及因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可能被中國稅局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局釐定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發生以上情況，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項而言的收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

風險因素

導致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稅項而言的可扣稅成本及開支減少，而並無減少關連人士的應課稅收入，故增加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天機移聯）的中國稅務責任，繼而可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增加。另外，中國稅局可能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作出任何有關轉讓定價調整而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施加重大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倘任何此等實體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持有的執照，本集團與北京天機移聯的關係斷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持有的ICP許可證以及北京遊戲瓶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對本集團運作神州付系統及遊戲點評網相當重要。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限制，神州付軟件並無有關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不保證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將能於執照年期屆滿時以大致上與目前所持執照類似的條款續領相關ICP許可證及／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該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可能限制神州付軟件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結構性合約安排對申請及維持其業務營運所需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提供控制權未必同等有效。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各自在物色或續領ICP許可證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時可能遇上困難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與本集團所訂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故可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業務。

本集團與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北京天機移聯由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分別擁有46.32%、51%及2.68%權益。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他們對北京天機移聯所履行的職務與本集團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不能保證相關衝突發生時，他們將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的解決方法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部分或全體控股股東可能會違反不競爭契據，將本集團的商機轉介他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局勢及其政府政策，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易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體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經濟體系，包括其架構、政府對私營發展的干預程度、基建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及通脹情況。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20年來長足增長，尤其是自1978年實施「門戶開放改革」政策起，中國的經濟發展日漸倚重市場力量，但經濟增長在地理及各類板塊佈局上均呈現不均衡的現象。中國一直奉行計劃經濟。雖然中國政府自70年代末起推行措施提倡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經營性國有資產及構建營商企業的強化公司管治，但國內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經濟改革政策，而本集團亦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局勢及政策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局勢或中國政府推行的相關政策出現變化(如法律法規(包括其詮釋)的修訂、控制通脹的措施可能出台、稅率或評稅方法改變、實施其他貨幣兌換限制及實施其他進口限制等)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絕大部分經濟活動現為出口主導，故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體系及其他出口主導的經濟體系的發展所影響。自2003年末，中國政府實行多項措施防止中國經濟過熱。雖然此等措施部分可惠及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中，不少為前所未有，並可能會被修改、修正或廢止。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規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局勢、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可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需求及經營業績(當中不少可能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局的穩定性或社會狀況變化；

風 險 因 素

- 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法律法規的詮釋改變；
- 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可能出台；
- 稅率或評稅方法改變；及
- 實施其他貨幣兌換及離岸匯款限制。

與任何此等或其他因素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法制的固有不確定性所影響

中國的法制有別於香港的訟辯制度，為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故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構建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用法律法規處理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亦取得長足的進展。雖然過去25年的立法舉措已大大加強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整體保障，尤其強化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但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尚未完善發展，並可能須予修訂，對該等法律法規會否作出詮釋及執行屬未知之數。此等不確定性可能局限本集團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法制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改變，或地方法規被國家法律取代）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須就其現有業務及日後的合約安排領取其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計劃。

中國政府規則及條例改變，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須向有關當局領取證照，才可於中國經營業務及營運，故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必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條例。該等政府規則及條例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在領取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時遇上困難或失敗，將令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其中國業務，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或其他控制範圍以外的爆發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會受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自然災禍或其他天災所影響，而自然災禍及其他天災亦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構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還可能傷及本集團的僱員、釀成死亡、損毀其生產設施、破壞其分銷渠道及摧毀其市場，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均可能對其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行動的潛藏性亦可能導致前景不明朗，使本集團的業務陷入難測的困境。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僅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與貨幣兌換及中國匯率制度相關的風險。人民幣現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供中國境內使用，同樣受到中國政府監管。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故人民幣兌外幣的管制可能影響本集團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並因而限制該等資金其後的返還），而任何該等限制的收緊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若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等，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股息）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另一方面，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繼續須符合嚴格的外匯管制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本公司作為一家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包括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亦須符合中國條例。中國外匯條例亦規管外資企業兌換人民幣作資本開支的外幣用途。舉例說，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外資企業兌換作資本開支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以投資股票、授出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的借貸或償還其獲取以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而並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資企業，不得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收購非作自用的物業。另外，該等條例或會於本集團需要把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資金作資本開支時對其施加額外的規定，或可能局限或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有關注資作若干用途。如本集團未有及時或根本沒有遵守有關中國外匯條例，則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延誤，繼而可能對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向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互聯網接入及於互聯網發佈消息、資訊或其他內容的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制定法律法規，規管互聯網接入及經互聯網發佈消息、資訊或其他內容及分銷產品及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已頒佈法規，訂明網上遊戲一經被發現所包含的內容(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泄露國家秘密，概不得經互聯網發行。倘本集團透過神州付系統及遊戲點評網提供或預期提供的任何網上遊戲相關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本集團便不能繼續提供，並可能遭到處罰，包括充公收入、罰款、停業及吊銷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執照，而上述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文化的管制或會有損本集團業務

中國頒佈了若干通知及規定以規管互聯網文化，包括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以及網上博彩，包括《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有關規例，則須受不同程度的處罰，包括非法賺取的收入被充公、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或暫停業務。倘本集團經營涉及未經授權網上博彩的網上遊戲及／或網上遊戲網站，本集團將須關閉有關未經授權網上遊戲及／或網上遊戲網站。中國政府可能不時對其規則及規定作出改動，本集團未必能於任何時候遵從所有新頒佈或經修訂的規則及規定，因而可能被徵收罰款。因此，該等政府規則及規定的任何改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互聯網條例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管制其互聯網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包括外商對互聯網業務的投資、互聯網內容限制及互聯網服務從業公司的授權及許可要求。由於此等有關互聯網及與互聯網服務相關的技術及服務的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相對較新及不斷改進，故其詮釋及執行亦牽涉重大的不確定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既定立場及可能

風險因素

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對外商現時及日後投資中國互聯網行業及於業內的營運及活動(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的合法性，形成了莫大的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現有或以往的服務或業務可能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遭罰款或懲處，及／或可能須中止有關業務或服務。

本集團可能須就其網站顯示、檢索或鏈接或透過其服務傳播的被禁止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已制定法例限制若干類別的內容及國家機密(「被禁止內容」)於互聯網上傳播及張貼，而本集團網站上張貼或透過其服務傳播的內容即使由第三方發放，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有關內容承擔責任。此外，有關法例未有清晰訂明，本集團須採取以確保被禁止內容不被張貼於本集團的網站或透過其服務傳播，以及任何張貼於本集團網站或透過其服務傳播的被禁止內容即時刪除的步驟。因此，不能保證政府將不會釐定本集團觸犯與被禁止內容相關的現行法例及向其採取行動。該等行動可包括罰款或中止業務，一旦被採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外資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展其中國業務，故其可能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外資政策限制。例如，根據1997年發佈並於2002年、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某些行業被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一次，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令致本集團由神州付軟件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業務納入限制或禁止類別，或受制於更嚴格的監控或限制。倘本集團不能獲有關當局批准從事納入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的業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實行其於中國擴大版圖的業務策略，繼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信貸政策收緊

最近，中國採納緊縮信貸政策，加大取得銀行融資的難度。倘本集團日後的資金需要超逾其財務資源，則可能須向商業銀行舉債以獲額外的融資。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政府會否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而該等政策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適時及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不能取得融資，則其業務計劃可能受阻，其增長、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條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已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兩者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及解僱員工制定更嚴格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除在勞動合同法指明的若干情況外，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後繼續僱用僱員，則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除非發生勞動合同法列明的若干情況，包括僱員自願拒絕續訂僱主所提出條件與當時合約所訂定者相同或更佳的合約的邀請，否則於僱傭合約期滿後，僱主亦須向固定期限合約僱員支付遣散費。此外，僱員有權就超時工作獲付加班費，並有權終止或修改勞動合約的條款。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累計工作滿一年的僱員，享有年休假5至15日，視乎其年資而定。僱員若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則須就每個未休假日獲享其正常日薪三倍的補償。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亦不能保證中國將不會頒佈其他或全新勞動法律、規則及條例，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潛在增加及日後發生勞資糾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神州付軟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訂有若干派息限制

本集團全部業務營運均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能否向股東派息取決於神州付軟件分派股息的能力。神州付軟件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乃視乎(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溢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神州付軟件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者)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法定基金撥款。於某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分派。中國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因此，即使神州付軟件於某年度錄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倘其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其亦未必能於該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因此，即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中顯示有可供分派溢利，其亦未能具有足夠可供派息予股東的金額。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應付予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者，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即中國)無關者)的投資者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該等股息須繳納稅率為10%的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任何收益，而該項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投資者如於香港成立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則須繳納稅率為5%的中國預扣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可能從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乃未知之數。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其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投資者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其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本公司執行判決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其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居於中國，而本公司幾乎全部資產亦位於中國。於開曼群島內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的境內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不可能。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遇到困難或不可能。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未必一定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初步配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商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距。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於配售後將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配售完成後發展出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風 險 因 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乃以配售方式進行，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不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創業板有活躍交易市場。此外，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價可能與配售價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的公佈、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將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均大幅波動，股價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預期配售價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家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0.26港元及每股0.31港元。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的當期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受禁售期所限。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現有股東是否有任何計劃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不保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本

風險因素

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期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削弱，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或被削減。另外，將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自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購股權授出之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已於2013年7月結付，餘額將於上市前結付。日後，本集團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盈利、財務表現、現金需要及現金供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於任何年度內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要、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與中國、中國經濟、中國網上遊戲行業及手機充值卡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已公佈資

風 險 因 素

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或所載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不保證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統計數字相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